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755601000**

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通海县四街镇人民政府是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县人民政府领导，依据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具体为：

1. 指导、帮助社区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它工作；负责本辖区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2. 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
3. 执行本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管理本辖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文化、卫生、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4. 负责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调解工作；
5. 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的合法权益；
6. 开展拥军优属，做好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
7. 配合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8. 向县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以及办理县人民政府交办的事项。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抓实产业发展，补齐提质短板。

坚定“产业强镇”发展战略不动摇，不断优化产业升级，做精农业、做大工业、做活文旅休闲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提质增效做精农业。持续巩固烤烟支柱地位，在杞麓湖流域种植烤烟 1.3 万亩，收购烟叶 210 万公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扩大玉米、小麦、蚕豆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力争玉米种植面积达 1,000 亩。坚定不移走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路子，按照“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的思路，以“一村一品”为抓手，引进或培育农业龙头企业，补齐蔬菜加工的短板。引导花卉产业转型升级，突出菊花、洋桔梗、玫瑰等出口花卉种植，推动虹海花卉、瑞园花卉企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力争年产鲜切花达 2 亿枝、产值 1 亿元以上。开发利用好山区和坡地资源，推动四寨茯苓栽种有效扩面，加快十街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促进二街万寿菊、六街尤加利种植早日落地。规范畜牧业，引导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户建设现代化、标准化养殖场房，走规模化、集约化的路子。

全力推动做大工业。引导规上管型材等工业企业大力实施技术提升改造，鼓励零小企业抱团发展，提高管型材等工业企业市场竞争力。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扶持干花加工企业户壮大发展，引导 2 户干花个体户注册成立公司，助推龚杨小伍干花持续做大做强经营，力争年内进入规上企业行列；引导农产品贸易企业，加大产品包装

加工力度，提高产品转换率，逐步实现工贸分离。规范食品加工业，引导天方食品、华泰园、调鼎斋等发展较好的食品加工企业，完善企业安全、排污等管理制度，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推动菜籽油走品牌化发展道路，做好菜籽油产业化发展的前期工作，力争年内能打造1个菜籽油品牌。

抢抓机遇做活文旅休闲业。抢抓疫情政策调整后，旅游业将呈报复性增长的机遇，依托天禧玫瑰园，大力发展农业生态观光旅游，推动农旅融合发展。持续巩固石邑村乡村振兴休闲基地的建设，加快环山步道修建，整合十街樱花大道、杞麓湖环湖步道等资源，探索生态观光休闲游，迈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及实现的第一步。包装好小尖山旅游品牌，加快右所营文化长廊建设，结合者湾书画，扩展民俗民居旅游项目，打造特色文化旅游区，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2. 突出投资拉动，提升发展后劲。

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扩大有效投资，努力补齐基础设施等短板，扩宽财税增收渠道，厚植发展之机。

努力扩大消费需求。落实国家扩大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消费领域意见，着力刺激城乡消费市场，加快推动集镇和乡村夜间经济规范发展，扩宽消费渠道和品类，刺激群众消费需求。进一步加强集镇划行规市管理，引导商贸活动和业态集聚发展，提升群众

消费便捷性。不断完善村级市场建设，提升改造村级市场 1 个，提升镇村网点服务功能，满足群众消费需求。

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依托四街镇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灵活运用上级招商引资政策，深入开展精准招商、以商招商、选商招商，拓宽招商信息渠道，加快引进一批产业链条长、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项目。理顺老电影院地块关系，力争年内完成危房拆除，并引进投资商进行开发建设。

继续抓好项目建设。加大项目谋划和包装力度，加强协调和跟踪服务，扎实推进田间道路、村庄道路、高效节水灌溉等 9 个镇级重点项目建设，力争金诺加油站建设项目等 6 个储备项目能开工建设。加快完成云南通海骨伤医院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项目 1 月如期开工。配合推进弥玉高速、全流域截污治污、大板桥—窑冲河水资源循环利用、者湾河综合治理、灵秀—四街旅游公路等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做好协调和征租地工作。加快启动七街一组光明综合市场建设项目和七街综合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建设，优化集镇商贸区。推进北部物流园项目规划建设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完成土地收储和征租地工作。

强化财税增收渠道。加快落实乡镇财税体制改革，提升乡镇治税理财能力水平。坚持稳烤烟生产不动摇，加大工业企业的纾困解难，助推企业增产，稳定税收基本盘。积极盘活闲置铺面地块，提

高非税收入。着力推进“个转企”和工贸分离工作，扩大税收渠道。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预算法，坚决杜绝超预算、超标准、超范围支出。加快上级争取力度，加大资金统筹，把有限的资金最大化使用。

3. 强化湖泊保护，铸牢可持续发展屏障。

坚持以湖泊保护治理统领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深化“湖泊革命”，扎实推进“三治一改善”，从严落实杞麓湖保护治理责任。

精准开展源头管治。加强沿河沿湖沟渠管理，杜绝生活污水、农田尾水直排入河入湖。结合者湾河生态河道综合治理，积极实施者湾河、西干沟尾水回田工程，发挥好生态水田、沉砂池的净化，杜绝水质不达标水体排入杞麓湖。持续深化河（湖）长制，继续开展“杞麓湖保护治理周保洁”活动，加强河道管理，推动管理被动打捞向主动劝阻转变。巩固畜禽养殖专项整治成果，加大禁养区巡查力度，严防规模化、商品化畜禽养殖死灰复燃。主动协调和积极配合流域截污治污工程实施，继续做好泔水收集处理工作，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排放，最大限度、最短时间减少沿湖、沿河污染负荷。

推动农业种植方式转变。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群众参与”的原则，大力推进种植结构调整，推广实施“烟菜”轮作和“花菜”轮作模式，探索引进有机蔬菜种植，加大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作物种植面积，力争达 2.1 万亩，进一步压缩高耗水耗肥耗药农作物种植面积。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绿色防控的推

广力度，确保年内农药、化肥施用量分别下降 3.50%、7.00%。加快推进二街村高效节水灌溉和六街高位水池工程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建成，并于现有灌溉系统及调蓄带联通，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转变灌溉方式。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抓好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推进清洁低碳转型，持续推动企业能耗结构绿色转型，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置保护区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深入实施城乡绿美三年行动，有效增加集镇和乡村绿量。严格落实林长制，巩固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成果，加强对全镇 3 万余亩公益林及其他森林资源的保护，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努力营造山清水秀绿色空间。

4. 推进乡村振兴，拓展集镇发展空间。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村庄空间布局，以村带镇，拓展集镇发展空间，推进集镇和村庄共建共荣、共同发展。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深入实施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抓实抓细防返贫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细化帮扶措施，全面消除返贫风险。抓牢抓实干部规划家乡行动，推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及早投用，确保村庄建设有规可依、有章可循。扎实开展村庄三年绿化美化行动，

重点抓好村庄生态圈，村庄活动场所、村庄住宅庭院、主要进出村道路干线两侧，主要水系周边的绿化。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石邑村、布中村为示范点，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继续推进“门前三包”，整治乱堆乱放，落实共管共治，努力实现农村人居环境不断美化。把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建设和群众文化活动紧密结合，积极探索传统村落与现代新村的结合之路，把美丽乡村建设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有机结合起来，打造“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继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村办企业实体化运作，力争年内打造2家有产业、有收入的村集体收入示范点，不断提升村集体“造血”功能。

拓展集镇发展空间。加快七街片区市场建设和改造步伐，推进四街老街区的业态培育，尽快盘活闲置地块，启动集镇规范整治，进一步划行规市，探索停车位、有效经营街道特许经营权转让，优化四街、七街商贸区，拓展集镇空间，提升集镇活力。启动四街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紧跟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围绕撤镇设街道的指标体系，完善相关基础性工作。依托弥玉、江通高速公路和红塔区灵秀四街旅游公路，提高四街与通海县城、江川县城、玉溪主城区的连接紧密度，不断夯实四街镇打造成通海城市副中心的基础。

5. 抓牢民生保障，强化社会治理。

着力改善民生福祉，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促进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不断提高人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落实好民生兜底保障。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97 人次。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持续推动社会保险扩面提标，力争社会养老保险续保缴费率达 95.00%以上。加强多元化社会救助，持续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强化低收入群体动态监测和预警管理，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低保、抚恤、养老工作，提升敬老院管理水平，搞好居家养老建设，力争六街村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年内开工建设。

统筹社会事业发展。坚持把义务教育放在优先位置，着力改善各完小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迈进；统筹学校、公安、交通、村（社区）等力量，强化校园安全保障。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持续提高诊治和应急救治能力，重拳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售药。完善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传承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繁荣文艺创作，丰富节庆文化活动。统筹推进退役军人、老龄、妇女儿童、残疾人、武装民兵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开展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加强社会治理。坚持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扛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深化交通运输、特种设备、防汛防火防溺水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工作，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深化“多网合一”，加强基层网格化治理水平，全力做好社会矛盾排查调处和信访维稳工作。继续推进扫黑除恶工作，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及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范化解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努力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

所属单位 8 个，分别是：

1. 通海县四街镇财政所。
2. 通海县四街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3. 通海县四街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4. 通海县四街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5. 通海县四街镇党群服务中心。
6. 通海县四街镇综治中心。
7. 通海县四街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8. 通海县四街综合执法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分别是：

1. 行政单位：通海县四街镇人民政府。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

3. 其他事业单位：通海县四街镇财政所、通海县四街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通海县四街镇社保中心、通海县四街镇党群服务中心、通海县四街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通海县四街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通海县四街镇综治中心、通海县四街综合执法队。

纳入通海县四街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4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45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1 人（离休 0 人，退休 21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7 辆，在编实有车辆 7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四街镇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通海县四街镇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4,724,119.9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711,813.98 元，占总收入的 68.29%；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1,012,305.99 元，占总收入的 31.71%。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3,854,871.38 元，下降 49.3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560,904.88 元，下降 9.7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31,293,966.50 元，下降 73.97%。主要原因是四退三还、雨污分流、滇中引水租地款等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5,738,934.65 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38,693.19 元，占总支出的 70.06%；项目支出 10,700,241.46 元，占总支出的 29.9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0,493,829.19 元，下降 71.69%。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87,221,189.63 元，下降 77.70%；项目支出减少 3,272,639.56 元，下降 23.4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四退三还、雨污分流、滇中引水租地款等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5,038,693.19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2,446,879.95 元，占基本支出的 49.7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2,591,813.24 元，占基本支出的 50.2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700,241.46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2,860,00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四街镇 2021 至 2022 年度耕地流出整改项目资金支出 101,400.00 元，用于耕地流出整改项目。

2. 通人办发[2023]7 号四街镇 2023 年补选县十七届人大代表补助资金支出 5,000.00 元，用于发放补选县十七届人大代表补助。

3. 四街镇 2023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经费支出 25,000.00 元，用于拨付新时代文明实践经费。

4. 玉民发[2022]16 号四街镇 2023 年遗属补助经费支出 58,000.00 元，用于发放遗属补助。

5. 玉人社发[2020]11 号四街镇城乡社区服务人员经费支出 470,200.00 元，用于发放城乡社区服务人员工资。

6. 通改委发[2021]6 号四街镇村（社区）、小组干部补贴经费支出 2,898,900.00 元，用于发放村（社区）、小组干部补贴。

7. 玉财农[2023]87 号四街镇二街村经济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支出 1,500,000.00 元，用于经济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8. 通财[2023]27 号四街镇龚杨村五九组排水沟改造补助资金支出 1,000,000.00 元，用于乡村排水沟改造。

9. 通财[2023]27 号四街镇龚杨村五九组排水沟改造追加补助资金支出 50,000.00 元，用于乡村排水沟改造。

10. 玉政办通[2019]54 号四街镇历年债务化解经费支出 236,300.00 元，用于化解历年债务。

11. 玉财农[2023]87 号四街镇六街村林下天麻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支出 300,000.00 元，用于林下天麻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2. 通财[2023]27 号四街镇六街村麦地新农村道路硬化、雨水管建设补助资金支出 1,000,000.00 元，用于新农村道路硬化、雨水管建设。

13. 玉财农[2023]87 号四街镇七街社区五组农田灌溉沟渠建设补助资金支出 50,000.00 元，用于乡村农田灌溉沟渠建设。

14. 通财[2023]27 号四街镇七街社区一组光明综合市场建设补助资金支出 1,000,000.00 元，用于光明综合市场建设项目。

15. 通改委发[2021]6号四街镇其他村（社区）、小组干部补贴经费支出 603,100.00 元，用于发放村（社区）、小组干部补贴。

16. 玉财采[2020]6号四街镇人民政府采购经费支出 10,700.00 元，用于公务用车和文件柜、电脑等办公用品的采购。

17. 玉财农[2023]62号四街镇者湾村综合市场二期提升改造专项资金支出 700,000.00 元，用于综合市场二期提升改造项目。

18. 通财[2023]213号通海李文安骨科医院建设项目工作经费支出 100,000.00 元，用于支付通海李文安骨科医院建设项目的开发方案和测绘费用。

19. 玉财农[2022]231号通海县四街镇二街村水源提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40,000.00 元，用于水源提水建设项目。

20. 玉财农[2022]231号通海县四街镇二街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50,000.00 元，用于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21. 玉财农[2022]231号通海县四街镇二街农田灌溉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40,000.00 元，用于农田灌溉建设项目。

22. 玉财建[2014]172号通海县四街镇集镇供水改扩建工程资金支出 230,000.00 元，用于集镇供水改扩建工程。

23. 玉财农[2022]231号通海县四街镇六街村水源提水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200,000.00 元，用于水源提水工程建设项目。

24. 玉财农[2022]231 号通海县四街镇六街高效节水灌溉新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200,000.00 元，用于高效节水灌溉新建建设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11,813.9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35%。与上年相比减少 2,560,904.88 元，下降 9.75%，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81,773.5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17%。主要用于镇政府的工资福利、商品服务、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等相关各项开支。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1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2%。主要用于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32,003.3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0%。主要用于工资发放及群众文化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93,311.7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9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83,099.1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57%。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及农林水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752,825.5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7%。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项目、村组干部工资等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13,360,574.7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35%。主要用于乡村道路硬化、水源提水、高效提水等项目的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708,225.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9%。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990.00 元，决算为 94,087.1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5,000.00 元，决算为 68,8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3.12%，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3,000.00 元，决算为 24,907.18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6.47%，完成年初预算的 39.5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1,990.00 元，决算为 38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40%，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8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990.00 元，支出决算为 94,087.18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5.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5,000.00 元，决算为 68,8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3,000.00 元，决算为 24,907.1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5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1,990.00 元，决算为 38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以及公车维护费等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费财政未支付。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8,896.90 元，增长 108.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68,800.00 元，增长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0,283.10 元，下降 44.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380.00 元，增长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新购入一辆公务用车，支付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1 辆。购置车辆原因为更好的保障正常工作需求及下乡。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正常工作及下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宣传部到我镇开展省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复查工作考核。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8,422.27 元，比上年减少 20,914.80 元，下降 3.81%，主要原因是及时拨付各村资金，下乡所需工作经费减少，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减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241,830.69 元，差旅费 10,648.00 元，会议费 21,806.40 元，培训费 10,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38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07.18 元，其他交通费用 218,85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资产总额 331,951,695.7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594,839.07 元，固定资产

317,037,056.73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677,699.68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4,546,910.88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三）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

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755601111